公司代码:600208　　公司简称: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湖中宝	600208	中宝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迪锋	高莉
电话	0571-87395003	0571-85171837
传真	0571-87395052	0571-87395052
电子信箱	yudi@600208.net	gaoli@600208.net

1.6 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剔除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人民币0.5元(含税)现金股息。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地产开发。目前在全国20余个城市开发30多个住宅和商业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达2200万平方米,规模和实力居行业前列。公司以"价值地产"为理念,深刻把握大势,合理选择时机、准确定位产品、不断提升品质,创造了"新湖地产"的优秀品牌。报告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地产调控政策有所放松,稳投资、促需求、去库存成为当前地产市场的主基调。在此背景下,地产市场量价趋步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分别增长14.4%和6%,房地产市场运行环境显著改善。同时,市场二元分化现象持续,地产市场区域差距进一步拉大。根据市场形势和未来趋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流城市,适度增加上海等优质区域的地产项目占比;同时,积极针对市场主流需求,加快开发和销售节奏。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89,067,439,340.57	70,849,233,162.20	25.71	58,579,251,340.62
营业收入	11,636,298,826.34	11,038,339,077.92	5.42	9,209,040,3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723,279.77	1,081,922,249.92	7.28	983,137,47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188,710.44	638,494,300.58	58.06	256,164,9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23,985,345.25	19,220,774,485.86	25.51	12,900,222,26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93,577.02	-5,008,432,532.98		-861,632,484.00
期末总股本	9,099,670,428.00	8,032,815,867.00	13.28	6,258,857,80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17.6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8.09	减少2.20个百分点	7.67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53,786,536.77	3,625,827,824.71	1,604,698,385.80	5,051,985,07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02,707.31	287,425,113.83	155,170,707.33	566,724,75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493,442.69	270,614,253.55	155,895,743.77	540,185,27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11,964.63	472,706,367.63	1,421,980,362.23	578,718,811.79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9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806,910,170	41.84	0	质押	2,437,239,2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462,334,913	5.08	0	质押	454,7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信基金-民生银行-江信基金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8,461,538	288,461,538	3.17	288,461,538	无	0	未知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9,991,540	2.31	0	质押	153,5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598	201,342,598	2.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安盈6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307,693	192,307,693	2.11	192,307,693	无	0	未知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海通创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2,307,692	192,307,692	2.11	192,307,692	无	0	未知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新湖中宝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78,580,645	1.96	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4,823	178,251,354	1.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湘财证券-光大银行-新湖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218,733	106,218,733	1.1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恒兴力与新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嘉源为新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湖集团,浙江恒兴力,宁波嘉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股东大会简介

2.该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涉及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25家,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27,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持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	170,000.00
2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13,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	100	50,000.00
3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7,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	30,000.00
4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	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产业、环保产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00	35,000.00
5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	RMB6,250.00	市场管理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业、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建设	100	80,000.00
6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江海通涂、围垦	RMB7,500.00	江海通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50,000.00
7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服务,房屋工程设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100	30,000.00
8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	98	50,000.00
9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6,106.5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210,000.00
10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2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30,000.00
11	杭州新湖腾鸣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50,000.00
12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乐清	房地产业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65	55,000.00
13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60	100,000.00
14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丽水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	50,000.00
15	浙江腾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溪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装潢	100	21,000.00
16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江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	85,000.00
17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阳	海涂开发	RMB6,034.62	一般经营项目:海涂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51	520,000.00
18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RMB40,400.00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桥梁建设;实业投资;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制品、五金交电、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茶具、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银饰品的销售;从事出进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测量(涉及资质业务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	150,000.00
19	嘉兴市南湖区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	RMB3,500.00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教育培训,中介服务;下属学校的后勤服务	100	2,000.00
20	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市政、装修、景观	RMB500.00	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景观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	10,000.00
21	舟山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舟山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100	22,000.00
22	天津义乌北方国际商贸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市场管理及服务	RMB500.00	市场管理及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外围环境整顿;经营范围涉及后方可经营);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信息咨询;报废、旧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广告制作。	100	10,000.00
23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节能、新能源、环保投资	USD990.00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业务。	100	30,000.00
24	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装潢材料。	100	80,000.00
25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2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100	380,000.00

2.在担保总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可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调剂幅度不超过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20%。

三.董事会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2016年4月14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429,44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81,35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28%和50.45%;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额度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5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济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集团")

担保额度:美都能源30,000万元、民丰特纸30,000万元、济和集团10,000万元

截至2016年4月14日,公司为美都能源提供担保30,000万元,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9,076万元、为济和集团提供担保0,750万元

本次担保均有反担保

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一)公司拟与美都能源继续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二)公司拟与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三)公司拟与济和集团继续建立以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美都能源基本情况

美都能源注册资本为245,104万元,法定代表人:阎荣华,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299号2601室,2602室。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铲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理代购;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64,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3,548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3,8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2万元。

(二)民丰特纸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成立于1998年11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35,13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卫伟,注册地:浙江嘉兴市用里街70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7,7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963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2,3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9万元。

(三)济和集团基本情况

济和集团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639号1703室,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工具、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文体用品、黄金、初级食用农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开发,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承接,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8,59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5,233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3,455万元,净利润5,82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上述三两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支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4月14日,公司为美都能源提供担保30,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429,44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81,35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28%和50.45%;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额度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6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管理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6年度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该两家公司的分、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绿城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管理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叶正猛先生、赵伟卿先生、黄芳友士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后认为:

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各难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湖绿城物业	6000万元	5732.53万元	-

(三)本次日常管理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新湖绿城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12,000万元,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2012年3月经股权转让后,由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除餐饮管理),绿化养护,健身,停车场(库)经营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后增资至人民币300万元。2011年12月经股权转让后,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6%,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4%。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的管理、维修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新湖绿城物业的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预计2016年度与新湖绿城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12,000万元,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本次关联交易有市场价格的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可参照的,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管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湖绿城物业的关联交易是对公司相关楼盘的物业管理,是公司地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楼盘的正常运营。同时,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和公平性的原则,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平性,因此该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6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3,608,665元。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明珠")与邹丽华女士、杨作法先生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武林国际项目建筑面积为342.17平方米的商品房,以总价人民币21,484,685元销售给杨作法先生、邹丽华女士。

新湖明珠与黄立程先生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武林国际项目建筑面积为337.73平方米的商品房,以总价人民币26,243,988元销售给黄立程先生。

新湖明珠与潘孝娜女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武林国际项目建筑面积为215.33平方米的商品房,以总价人民币6,379,992元销售给潘孝娜女士。

新湖明珠与林琳女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武林国际项目建筑面积为224.19平方米的商品房,以总价人民币9,500,000元销售给林琳女士。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邹丽华女士、杨作法先生、黄立程先生、潘孝娜女士、林琳女士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了3,000万元但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邹丽华女士: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作法先生为邹丽华女士之配偶;

黄立程先生:本公司监事;

潘孝娜女士: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林琳女士:本公司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之妹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武林国际项目商品房,建筑面积分别为342.17、337.73、215.33、224.19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武林国际项目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邹丽华女士、杨作法先生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21,484,685元,付款方式为按揭,购房首付款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黄立程先生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26,243,988元,付款方式为按揭,购房首付款于2016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潘孝娜女士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6,379,992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上述购房款于2017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

林琳女士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9,500,000元,付款方式为按揭,购房首付款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等价有偿、价格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部门批准。

八、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3,608,665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6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计划是否能完成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托管人")于2015年2月签订了《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不超过美元8.5亿元委托资管计划进行境外投资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投瑞银资管计划")(详见公司临2015-008、010、014、027号公告),该资管计划主要认购BVI公司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Total Partner")发行的境外票据。

现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就该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管计划的实施情况

1.资管计划所认购境外票据对中信银行H股的投资形式

境外票据的发行人Total Partner之全资BVI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以下简称"Summit Idea"),以国投瑞银对境外票据的认购金额配合相关银行贷款,认购UBS London持有的2,292,579,000股中信银行H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认购价为每股5.73港元,认购后股份由Summit Idea持有。

国投瑞银资管计划以新湖中宝的委托资产认购境外票据,使其享有境外票据的相关收益,即上述中信银行H股股份红及转让所得等收益中间接获得的,并在扣减相关成本后的收益。

2.国投瑞银资管计划的估值方法、会计核算与持续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对中信银行的H股股票进行长期投资,相关的资产依照会计准则已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项境外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经复核的估值结果。公司根据收到的估值结果通过定期报告披露财务报告附注中"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项目的"本期增减变动"或者"期末余额"中"其他"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缺少年年报与年报中间产负债表中的权益变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资管计划期末净值为4,641,794.392.02元,份额净值为0.738元/份。

二、下一步安排

鉴于中信银行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2015年度实现股权收益0.88元,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49元),公司拟将上述境外投资作为对中信银行的战略性投资。为此:

1.Summit Idea已向中信银行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获得中信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中信银行临2016-07号《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14号《中信银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尚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在上述事项1获得相应批准,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对外投资程序。届时公司拟将对中信银行的投资纳入权益法核算,由此有可能对公司的收益产生影响。

上述事项是否能完成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公司")

担保额度:400,000万元

截至2016年4月14日,公司为新湖集团共提供担保84,500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一)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拟与新湖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40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二)公司拟与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三)公司拟与济和集团继续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叶正猛先生、赵伟卿先生、黄芳友士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29,790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旅游、工业、贸易、投资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总资产1,106,92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90,17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9,331万元,净利润53,302万元。

(二)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新湖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公司和新湖集团分别持有48%、52%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为415,385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办公日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729,310万元,所有者权益计733,202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86,532万元,净利润79,28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新湖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九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4月14日,公司为新湖集团共提供担保84,5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429,44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81,35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28%和50.45%;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6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